证券代码: 000519 证券简称: 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: 2019-31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5日以邮件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,分别为陈建华、魏军、李玉顺、扈乃祥、李晓颖、牛建伟、韩赤风、董敏、吴忠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9票, 反对票0票, 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